

见报即有奖
最高2000元“杏林学院杯”
读者报料大奖赛

报料热线 96706

微博:齐鲁晚报96706
邮箱:qwb2011@sina.com

微信二维码

3岁男孩命丧货车轮下

小货车倒车所致，男孩跟着奶奶来济南探亲才一天



孩子的奶奶和父亲在医院痛哭。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王倩) 6日下午3点多钟，在济南还乡店建材市场内，一辆小货车倒车时没留神，将一名3岁男孩撞倒。不幸的是，男孩在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。记者了解到，小男孩是跟着奶奶从徐州来济南探亲，今天才是到济南的第二天。

6日晚上，记者来到山大二院门诊大厅时，受伤男孩的奶奶和爸爸坐在大厅内哭喊，奶奶边哭喊边埋怨自己没有看好孩子，不时捶胸、跺脚，而孩子

的爸爸则是接到电话后刚刚赶到医院不久。孩子的姑父告诉记者，孩子被送到医院抢救时，情况就比较危急，虽然医生尽全力抢救，但最终还是没能救醒孩子。

说到事故发生的经过，孩子的姑父李先生介绍，孩子今年只有3岁，今天下午3点多钟，孩子在建材市场内姑姑家商店门前洗手，就是在这时发生了意外。当时，一辆小货车启动，随后又在倒车时把孩子撞倒了。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围了不少市民，“他(司机)打了个电话就走了，也一直没来医院，现在孩子都没了，对方还是一直没人，这怎么能说得过去。”李先生说，幸好他当时拍下了一张现场的照片，在照片中可以看到，男孩受伤后，仰躺在货车左后方，其旁边围了不少人。家属介绍，男孩身上当时有车轱辘印，是车轮轧过留下的。

肇事方现在在哪里呢？男孩子的家属称，肇事方是建材市场内的一名业主，但对方还是

没露面。

记者了解到，3岁男孩并不是济南人，他是跟着奶奶从徐州来济南姑姑家探亲，这才是到济南的第二天，没想到就发生了车祸。而这名男孩生活在单亲家庭，母亲和父亲离婚后，男孩一直跟着奶奶和爸爸生活。

男孩的姑父李先生告诉记者，对于这起事故，他们已经报了警，6日下午，他也去公安部门录了口供，7日将进行法医鉴定。

自建路上停车也被贴罚单

交警解释：自建路交通管理是由交警负责

近日，市民李先生和高女士都向本报反映，他们所在的历下区华阳路与华龙路交叉口东南角属于自建路，高女士认为可以停放车辆，日前她将车停放在此处时却被交警贴了罚单。交警解释，自建路交通管理也由交警负责。

本报记者 赵伟 实习生 任丽媛

市民：
既然是自建路
为何不能停车？

市民高女士在历下区华阳路附近工作。7月24日下午，其同事闫先生在华阳路与华龙路交叉口东南角，紧挨着公司的行人道上停了车。随后，传达室工作人员赵先生就看到交警过来贴罚单。

“这条道路前几年让停车，今年竖了‘东侧道路禁止停车’警示牌之后，就不许停车了。可是这里属于公司自己的地，我们为什么就无权停车？”高女士说，华阳路南段属于历下区，可是贴罚单的交警却穿着历城区的工装。

该公司负责人李先生称：“这片地早年我们就买了，以华阳路南段道路的中心线为界。道路是公用部分，不许停车我们理解，可是5米多宽的副道就连公司的车辆都不准停，是不是有点说不过去？”

李先生给交警部门打电话询问此事。“他们说如果想在副

道停车，可以购买车位。”李先生说，“自己的地方为什么还要另买车位？而且这里的道路一直没有环卫工来清扫，道路垃圾多了，员工就自行打扫。给有关部门打电话，对方也说此处属于自建路，既然都说是自建路，为什么我们在此停车还要受罚？”

交警：
只要影响行人通行
就不许停车

7月27日，记者来到历下区华阳路与华龙路交叉口东南角，看到华阳路南段西侧道路停满了车，在路东停放了8辆汽车，路东的人行道上也停放着3辆车，而在路东竖立着“道路东侧禁止停车”的警示牌。

在华阳路北段，记者看到道路东西两侧都停了许多车，包括人行道也停放着几辆车。刚在路东放好车的赵先生说：“这里都可以停车，不贴罚单。”

随后，记者见到了闫先生。因在历下区华阳路南段东侧人行道上停车被交警所贴的违法



华阳路南段东侧道路停放着几辆汽车。 实习生 任丽媛 摄

停车告知单，罚单所盖章为“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城区大队”。

随后，记者咨询了交警部门法制科，对方称：“华阳路属于历城区与历下区的交界处，归历下区的华阳路南段一直由历城区代管。”

华阳路南段的自建路到底可不可以停车？对方称：“在华阳路东侧竖立着禁止停车的警示牌，明确规定了不许停车，且交通法中规定供行人通行的道路不管是自建路，只要影响行人通行，就不许停车。自建路交通管理是由交警负责。”

被医托忽悠 老父病越治越重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王倩)

来自滕州的李先生带着父亲来济南看病，在齐鲁医院挂号之后又被医托领到了另一家“医院”，花2400元钱拿了很多药，没想到病没治好反而失眠更厉害了，现在整晚都睡不着觉。

李先生来自滕州，孝顺的他看着已经50多岁的父亲每天面临失眠的烦恼，便决定带着父亲来济南看病。他们最终选择了齐鲁医院。

坐火车来到济南后，两人乘车来到齐鲁医院挂号，并坐在门诊楼大厅的排椅上等待。这时，一名同样拿着门诊病历的中年男子坐在了李先生身边，询问李先生父亲的病情之后，男子劝他，“这个病在这里看不好，而且还花钱多，换个医院吧，仁康(医院)就不错。”

并没有被他说动的李先生陪着父亲继续等待，此时又有一名中年妇女坐在了他们身边，开头也是那几句话，“这个病在仁康能治好，还花钱少，我家里人就是在那看好的，我劝你们还是到那里去看看吧。”正赶上中午吃饭时间，抱着试试看的心态，李先生决定带着父亲到“仁康医院”诊治一下。

巧合的是，他们刚走出医院门诊大楼，有一名中年女子称她也要去这家医院，可以跟李先生两人乘坐一辆车。来到位于张庄路上的这家医院，“医生”给李先生的父亲开了5天的中药和20天的西药，总共2400元。“挺贵的，但想到能治好父亲的病，我也认了。”李先生说。

回到家，李先生的父亲吃了几天药之后，病情并没有好转，反而开始整晚睡不着觉，而且还伴有心口痛，李先生这时才上网查询得知，他遇到了医托。6日，李先生将这个情况反映给济南警方，警方也已经受理，详细情况还有待调查。

(奖励线索提供人 杜先生 50元)

咖啡店坐了坐 被收30元服务费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任磊磊) 咖啡店坐了不到20分钟，竟然被收了30元服务费。近日，市民刘先生给记者打来电话反映，他和朋友在历下区燕子山路某咖啡馆坐了一会，店里就收了他们30元钱。

市民刘先生告诉记者，8月2日下午4点左右，他和来自滨州的一位朋友在某咖啡馆等人，因为要等的那位朋友没来，他们没有消费就离开了。“我们只在店里等了十几分钟。我先出来了，店员跟我那位滨州的朋友收了30元钱，说是服务费。我们根本没有消费，怎么就收钱了呢？”

而6日记者打电话向该店咨询时，一位自称是经理的女士表示，“你说的这个事情，我们店里没有发生过。如果只是坐了一会没有消费，我们店里肯定不会收钱。”

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消费者反映的情况属实，就属于乱收费。“饭店如果要收费，首先要告知消费者，不管是什么服务和商品，都应该明码标价，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。消费者如果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应向饭店索取发票留证，以方便日后维权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消费者只要消费十元以上，饭店就有义务给消费者提供票据。同时，消费者还可以采取录音、录像等办法取证。”